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當中挑選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成員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2. 委員會主席從委員會成員之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出，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3. 本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職能的管理人員、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相關人員及一名或多名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通常會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以討論有關核數費用的事宜、核數引起的任何問題及核數師欲提出的任何其它事宜。
4.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可由公司秘書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在獲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暫代委員會秘書。

投票

5.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以出席成員投票所得的多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擔任會議的主席（即委員會主席）（如彼缺席，則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擔任的委員會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如有），以及如該名主席及該名代理／副主席二人皆缺席，則為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而該名成員須：
(a)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正出席會議；及(c)由出席成員選出主持會議）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6. 由其時全部身在香港的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其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此類決議案可為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若其時只有一名成員身在香港，則決議案可由該名成員及任何一名其他成員簽署。若其時並無成員身在香港，則決議案可由任何兩名成員簽署。

會議次數

7. 一年至少開會兩次。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皆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配合。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及可確使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I)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能。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

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I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b) 就上述(II)(a)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或監察職員或核數師（內部或外聘）提出的事項。

(III)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支援下，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檢討涵蓋所有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

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審閱載入年報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陳述；
- (d)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審閱並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對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h) 就《上市規則》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檢討本公司制定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j)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k)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IV) 監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及
- (f)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而不能作出匯報。匯報由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由委員會指派的人士負責。

傳閱會議記錄

11. 委員會會議記錄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由秘書發送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